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济南市章丘

区白云水库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180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济南 市章丘区白云水库工程项目

##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180

致：济南市财政局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济南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济南市章丘区白云水库工程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             |   |                                                                     |
|-------------|---|---------------------------------------------------------------------|
| 项目          | 指 | 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项目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
| 本所经办律师      | 指 |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
| 公证天业        | 指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上海新世纪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公证天业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指 | 《济南市章丘区白云水库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
|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 指 |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济南市章丘区白云水库工程项目 |
| 《信息披露文件》    | 指 |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                                            |

|          |   |                  |
|----------|---|------------------|
|          |   | 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 《信用评级报告》 | 指 |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济南市章丘区白云水库工程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30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济南市）共计发行2,8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 二、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项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项目

项目主体：济南白云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济南市章丘区北部

项目工期：2020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项目建设内容：白云水库设计死库容 111 万立方米，调蓄库容 1530 万立方米、总库容 1641 万立方米。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Ⅲ等；水库围坝、入库泵站、出库涵洞、泄水涵洞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其他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水库无防洪任务，永久性建筑物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校核；生产桥荷载标准参照公路-Ⅱ级；抗震设计烈度 7 度。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东干渠节制闸，沉沙池进口闸、围堤及隔堤，水库围坝、入库泵站、出库涵闸及泄水涵闸，韩付路及 3

座生产桥,管理设施等,水库围坝轴线长 4609 米,坝顶高程 29.50 米。

##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项目实施机构为济南白云水务有限公司,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81MA3EU6XEX7                                                                               |
| 注册资本     | 25000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11-14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和养护;地表水、黄河水的原水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引水设施维护维修;供水技术开发、咨询、设计、施工、管理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
| 企业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高官寨街道东湖北路 1988 号                                                                        |
| 经营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股东       | 济南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br>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20%                                                     |
| 实际控制人    |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经查企业信息系统,实施机构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 （三）项目审批

1、2017 年 9 月 25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鲁发改农经

[2017]1107 号《关于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所报项目建议书，要求针对本项目落实各项建设条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批。

2、为实施本项目，2018 年 1 月济南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8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鲁发改农经[2018]147 号《关于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本项目。

4、2018 年 5 月 8 日，山东省水利厅出具鲁水发规字〔2018〕17 号《关于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认为兴建白云水库是必要的，并就工程等别和设计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及设计、机电及金属结构以及投资概算作出批复。

5、2017 年 10 月 18 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报告书[2017]30 号《关于济南市章丘区白云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建设。

6、2017 年 10 月 20 日，济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乙方）签订《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济南市城乡水务局为合同签订的监督方，本协议约定双方就本项目联合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为济南白云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推动白云水库项目建设。

7、2017 年 11 月 10 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我市章丘区白云水库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证明》，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8、2018年5月29日，山东省水利厅出具鲁水许字[2018]84号《关于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方案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内容、方法及结论，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设计，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9、2018年6月29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具林资许准[2018]312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项目使用济南市章丘区集体林地 110.3618 公顷。

10、2018年10月23日，山东省水利移民管理局出具鲁水移函字〔2018〕62号《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意见的函》，基本同意本项目的规划报告。

11、2018年9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字[2018]226号《关于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原则同意编制要求和主要内容。

12、2019年5月9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建设项目不占用湿地及湿地公园的说明》；5月14日出具了《关于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项目不压占生态红线的说明》。

13、2020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出具自然资函[2020]28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济南市章丘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273.1493 公顷，由

当地人民政府按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建设用地。

14、2020 年 4 月 27 日，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地字第 37018120200004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5、2020 年 6 月 9 日，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将坐落于章丘白云湖街道与高官寨街道交界处，小清河以南，胡家岸东干渠以东，白云湖以北的共 273.1493 公顷土地划拨给济南白云水务有限公司，用于本项目建设。

16、2020 年 7 月 28 日，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颁发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8774 号《不动产权证书》。

17、2020 年 9 月 7 日，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37018120200008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投资概（估）算总额 132,740.48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投资 45,365.43 万元，移民征地补偿 80,429.0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121.7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406.75 万元，建设期利息 6,417.48 万元。

资金筹措：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1%），剩余部分资金来源：资本金 32,140.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21%)，已申请发行的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62%）；已取得银行借款融资 6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97%），按月付息，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偿还本金；后续资金 6,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2%）由项目单位自筹或继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解决（预计后续发行债券金额不代表后续发行承诺）。

###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供水收入。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及银行借款。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该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36,482.81 万元，还本付息总额为 172,044.59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37 倍，预期项目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公证天业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1/1））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公证天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5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88362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 （一）项目风险分析

##### 1.项目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

该项目的建设是否与现行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是否有充分的政策、法律依据；该项目是否坚持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建设方案是否具体，详实，配套

措施是否完善。

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合法，手续完备，程序完备；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及当地利益。

## 2.项目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白云水库工程项目需要征用农田及少量林地，把农田、林地变成水库建设用地，可能会对当地的生态和景观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项目在建设期间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施工噪声、粉尘、废弃土石方、生态破坏的影响等，项目在运营期间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汽车尾气、粉尘、噪声、事故风险等对环境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严格依照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投资预算投入保护措施建设。

## 3.群众抵制征地的风险

由于征地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加上群众对征地的政策缺乏理解，因此在征地问题上群众往往会与政府站在对立面，以各种形式抵制征地。征地项目中群众最敏感、最担忧的问题是失去土地。

风险控制措施：

章丘区政府承诺对库区移民进行生产生活安置，移民的生活水平不会降低，各项复建工程也会尽快实施。

## 4.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

白云水库工程项目附近居民以务农为主，乡村氛围浓厚。项目建

设生产期间，项目驻地大批施工队伍进驻，施工车辆进出等将打破当地居民的生存现状，使得村民与外界的联系更加密切，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外界的干扰，从而造成村民内心的不安与担忧。

风险控制措施：

白云水库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聚集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施工群体，且施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会大量破坏沿线村落的生态环境，同时交通流和人流打破村庄以往的宁静。

##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济南白云水务有限公司具备负责实施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2年6月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伟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  |                            |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7层 |                |
| 负责人                                                                                 | 刘金海                        |                |
| 派驻律师                                                                                | 刘金海, 李卫红, 夏雪               |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 主管机关                                                                                | 高新区司法局                     |                |
| 批准文号                                                                                | 鲁司字[2018]85号               |                |
| 批准日期                                                                                | 2018年05月03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    |                                 |            |
|----|---------------------------------|------------|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济南市高新区新陈大街188号<br>商福康广场A座17层01室 | 2021年7月22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济南）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br>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
| 考核日期 | 2019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br>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
| 考核日期 | 2020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br>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持证人 **高景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持证人 普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山东省司法厅<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0年11月12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山东省司法厅<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11月12日   |